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羽球】**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或雙打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1.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 2. 執行一年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檢核時世界排名未達前 8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二級	1. 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或雙打前 5 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1 名者。	1.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 2. 執行一年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檢核時世界排名未達前 12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三級	1. 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或雙打前 10 名者。 2.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8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2-3 名者。 4.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1 名者。	1.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 2. 執行一年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檢核時世界排名未達前 16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四級	1. 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中，單打或雙打前 20 名者，且於最近一年內曾獲得下列任一成績：BWF SUPER 1000、750 等級賽事前八強 2 次；或 BWF SUPER 500 等級賽事前 4 強 2 次；或 BWF SUPER 300 等級賽事第 1 名 2 次，且應世界排名前 20 名。 2.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1. 執行第 1 年檢核時，應至少達成下列任一成績：BWF SUPER 1000、750 等級賽事前八強 2 次；或 BWF SUPER 500 等級賽事前 4 強 2 次；或 BWF SUPER 300 等級賽事第 1 名 2 次，且應世界排名前 20 名。 2. 執行第 2 年起，應至少達成下列任一成績：BWF SUPER 1000、750 等級賽事前八強 3 次；或

	<p>3.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1 名者、世界錦標賽第 4-8 名者。</p> <p>4.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2-3 名者。</p>	BWF SUPER 500 等級賽事前 4 強 3 次；或 BWF SUPER 300 等級賽事第 1 名 3 次，且應世界排名前 20 名。
第五級	<p>1. 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中，單打或雙打前 40 名者（年齡應於 24 歲以下），且於最近一年內曾獲得下列任一成績：BWF SUPER 1000、750 等級賽事前八強 1 次；或 BWF SUPER 500 等級賽事前八強 2 次；或 BWF SUPER 300 或 100 等級賽事前四強 2 次。</p> <p>2.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2 名者。</p> <p>3. 最近一屆 U19 亞洲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p>	<p>1. 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三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中，單打或雙打前 40 名者（年齡應於 24 歲以下），且應至少達成下列任一成績：BWF SUPER 1000、750 等級賽事前八強 1 次；或 BWF SUPER 500 等級賽事前八強 2 次；或 BWF SUPER 300、100 等級賽事前四強 2 次。</p> <p>2. 以 U19 亞、世青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進場者，檢核時應至少獲得世界羽球聯盟 (BWF) 每年 11 月第 3 週當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單打或雙打前 50 名者，且執行一年內應達成 BWF SUPER 300、100 賽事四強 2 次或國際挑戰賽四強 3 次。</p>
第六級	參加最近一屆 U17 亞洲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	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並以不超過 19 歲為限。

#### 附則：

- 一、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計畫主持人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
- 二、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
- 三、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四、以雙打、混合雙打成績申請進場者，以同組人員成績檢核。
- 五、個人項目係指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六、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 (四)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

七、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八、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